

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华宁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评价单位：昆明天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5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情况	- 1 -
二、综合评价情况	- 2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 -
四、相关建议	- 3 -
正文	- 4 -
一、项目情况	- 4 -
(一) 项目概况	- 4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 5 -
(三) 绩效目标	- 6 -
二、评价情况	- 7 -
(一) 评价目的	- 7 -
(二) 评价依据	- 8 -
(三) 评价方法	- 9 -
(四) 评价原则	- 9 -
(五)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0 -
(六) 评价基准日	- 10 -
(七) 评价整体思路	- 11 -
三、项目绩效	- 11 -
(一)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 11 -
(二) 指标体系框架	- 12 -
(三) 分值评级	- 14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9 -
六、风险情况分析	- 21 -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八、相关建议	- 22 -
九、风险防范建议	- 22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 -

摘要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背景

2019 年，云南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工作部署，为扩大内需、补齐短板、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实现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形势制定《云南省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2019—2023 年）》，计划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稳定经济增长，提高城市工程建设和政策决策水平，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县级以上城市均建成 1 个大型停车场、若干中小型停车场，停车困难问题大大缓解城市拥堵得到有效治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整治。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范指路、导引等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快智能化交通指挥系统建设，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整治行动。保障公共交通优先，大力推行绿色低碳出行，加快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逐步增加停车场数量，拓展停车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加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

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政策的需要。

2. 建设内容

新建两个立体智慧停车场（用地面积 12.23 亩），建筑面积 8527.34m²，占地面积 8156.26m²，设置停车位 838 个。提升改造现有道路停车位 2162 个。包括泊车位改建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结合移动支付、智能识别等相关技术，搭建停车服务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停车监控分析系统。项目新建及改造公共停车位 3000 个，充电桩 50 套，预留 20 个广告位（户外广告位置及墙体广告）。

3.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721.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剩余 2,721.00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债券资金已使用完成。

二、综合评价情况

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得分 63.97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分阶段目标分解、细化不足，部分工作指标设定不够清晰或不可衡量。二是项目设立时未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以上两方面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绩效管理职责不清晰，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员，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绩效监控无章可循，弱化了实施绩效管理的基本环节。

四、相关建议

1.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制度，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要落实专人，负责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与自评价，查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纠正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成效，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2.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债券风险预案，以备之需，最大程度防范债务风险。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监管力度，保障各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正文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华宁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9 年，云南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工作部署，为扩大内需、补齐短板、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实现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形势制定《云南省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2019—2023 年）》，计划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稳定经济增长，提高城市工程建设和政策决策水平，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县级以上城市均建成 1 个大型停车场、若干中小型停车场，停车困难问题大大缓解城市拥堵得到有效治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整治。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范指路、导引等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快智能化交通指挥系统建设，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整治行动。保障公共交通优先，大力推行绿色低碳出行，加快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

逐步增加停车场数量，拓展停车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加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

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政策的需要。

2.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4)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5) 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项目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提供收入测算参考依据；

(7) 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单位：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区位：项目位于华宁县城城区，塘子心城市广场及人民医院南侧；宁兴街、东门路、宁阳路等主城区范围内 30 条道路。

2. 项目审批情况

(1) 2023 年 3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2) 2020 年 9 月 7 日，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投资〔2020〕75 号）；

(3) 2022 年 8 月 20 日，取得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审查意见》（华自然资预〔2022〕1 号）；

3. 建设内容

新建两个立体智慧停车场（用地面积 12.23 亩），建筑面积 8527.34m²，占地面积 8156.26m²，设置停车位 838 个。提升改造现有道路停车位 2162 个。包括泊车位改建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结合移动支付、智能识别等相关技术，搭建停车服务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停车监控分析系统。项目新建及改造公共停车位 3000 个，充电桩 50 套，预留 20 个广告位（户外广告位置及墙体广告）。

4.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721.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剩余 2,721.00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债券资金已使用完成。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新建两个立体智慧停车场，设置停车位 838 个：提升改造主城区范围内现有道路停车泊位 2162 个。建设充电桩 50 套，预留 20 个广告位（户外广告位置及墙体广告）。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立体停车场塘子心城市广场地块			
1	总用地面积	7010.92	m ²	
2	总建筑面积	7010.92	m ²	
3	建筑占地面积	7010.92	m ²	
4	总停车场	548	个	
(二)	立体停车场县医院南侧地块			
1	总用地面积	1145.34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516.42	m ²	
3	建筑占地面积	1145.34	m ²	
4	总停车场	290	个	
(三)	配套及其他附属工程			
1	城区车位提升改造	2162	个	
2	充电桩	50	个	
3	广告位	20	个	

二、评价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一是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科学评价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二是通过客观、公正地分析比对，形成真实、完整、

准确地绩效评价结果和结论，为财政部门防控债务风险，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提高财政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修订）；
3.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8.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财评报告、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收集和检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的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进行比较，对该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各方面因素如项目产出、制度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 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的原则，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

1. 科学规范。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协同配合。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协同配合工作，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

3. 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绩效评价过程坚持公开透明原则，评价工作都做到全过程公开，确保本次绩效评价阳光作业。

4. 强化运用。突出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在同类型项目的扶持投入程度提供可靠的参考建议。

（五）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评价范围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绩效情况，具体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六）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评价整体思路

根据该债券项目实际情况和委托方具体要求，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设计“着眼项目全程，突出评价重点，强化风险预测，得出综合结论”的整体思路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所谓“着眼项目全过程”是指本次评价工作要有该项目全过程的视野，把具体指标分析与评价置于该项目规划、决策、启动、实施、结果等阶段构成的全生命周期之中；所谓“突出评价重点”就是整个评价要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建设的可持续性、资产形成情况等重点；所谓“强化风险预测”是指评价过程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是指评估过程要强化设备购置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数据预测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推断项目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所谓“得出综合结论”是指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围绕设备购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开展指标设计、编制方案、现场评价、指标分析和报告撰写工作等，最终推出明确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绩效

（一）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 设计思路

根据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特点和委托方具体要求，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在《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中“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期）”基础

上,进一步细化评分标准和项目效益指标,设计体现“着眼项目全程,突出评价重点,强化风险预测,得出综合结论”整体思路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权重设计

一级指标权重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为准,即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10%,项目管理指标权重为 1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5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30%。二级、三级指标权重遵循指标重要性原则,结合专家意见确定。

3. 绩效评价标准

设备购置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值,坚持匹配性与适应性的原则,采取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历史标准的方法来制定。

(二) 指标体系框架

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3-1,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表 3-1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1分);2. 专项债券项目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1分);3. 项目属于国家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1分);4. 项目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1分)。	4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2. 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 (1 分); 3. 项目单位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1 分); 4. 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1 分)。	4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 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1 分); 2. 设定的绩效目标切合实际, 规范合理; 绩效目标指标值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 分)。	2
4	管理指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工程建设各环节合规。	5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3000 个	新建两个立体智慧停车场, 设置车位 838 个, 提升改造现有道路泊车位 2162 个	4
7			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年度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值	4
8			资金使用率	100%	年度内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4
9			设置充电桩	50 个	充电桩 50 套	4
10			设置广告位	20 个	20 个广告位 (户外广告位置及墙体广告)	4
1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2		时效指标	开工时效	2021-8-10	按时开工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合理原因除外)	5
13			完工时效	2022-12-30	按时完工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合理原因除外)	5
14			建设期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是否全额到位, 低于 100%不得分	5
15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	2023 年 241.71 万元	2023 年运营成本 241.71 万元, 正负浮动 10%为正常, 每超过 10%扣 1 分。	5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83.98%	总投资收益率= (年息税前利润/项目总投资) × 100%, 正负浮动 10%为正常, 每超过 10%扣 1 分。	5
17			债券期限内项目收入	2023 年 1,398.3 万元	2023 年项目收入 1,398.3 万元, 正负浮动 10%为正常, 每超过 10%扣 1 分。	5

1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25 人	带动就业人数大于标准值得 5 分，每低 5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满意度 95%及以上得 10 分，80%（含）-95%得 8 分，70%（含）-80%得 6 分，60%（含）-70%得 4 分，60%以下不得分	10
合计						100

（三）分值评级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文件要求，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本次绩效评价分级划分标准表 3-2。

表 3-2 本次绩效评价分级表

分值范围	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得分 63.97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1。

表 4-1 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类	B 过程类	C 产出类	D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0	10	50	30	100
分值	10	10	23.97	20	63.97
得分率	100%	100%	47.94%	66.67%	63.9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等五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5-1。

表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指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小计			10			10	100.0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根据资料查询和现场访谈，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管理，立项手续符合规定。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运行监控评价报告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前期完成了可研、初设批复、完成了环评、用地

预审、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智慧停车场实施方案、公开招标、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项目单位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但是未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立项程序部分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申报时设立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平衡方案等资料梳理出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比较规范，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绩效目标部分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5-2。

表 5-2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指标	B1 组织实施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00%
		B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100.00%
小计			10			10	100.00%

4.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访谈与资料搜集情况，集团公司下设 4 个

二级子公司分四个板块运作，二级公司下设 10 个三级子公司实体化运作。明确职责分工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试行)。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B12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的议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50 分，得分 23.97 分，得分率 47.94%。详见表 5-3。

表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指标	C1 数量指标	C11 建设数量	4	3000 个	目标值为 3000 个，实际建设完成 3134 个车位	4	100.00%
		C12 投资完成率	4	100%	投资完成率 57.23%	2.29	57.23%
		C13 资金使用率	4	100%	资金使用率 102.26%	4	100.00%
		C14 设置充电桩	4	50 个	根据提供资，完成充电桩 21 个	1.68	42.00%
		C15 设置广告位	4	20 个	根据提供资料，完成广告位 6 个	4	100.00%
	C2 质量指标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未提供验收资料	0	0.00%
		C31 开工时效	5	2021-8-10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根据开	0	0.00%

C3 时效指标				工令,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6 日, 时间间隔 7 个月		
	C32 完工时效	5	2022-12-30	未提供完工资料	0	0.00%
	C33 建设期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	100.00%
C4 成本指标	C41 运营成本	5	2023 年 241.71 万元	根据云南宁徽睿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2023 年营业成本 1,803,478.96 元, 与目标值 2,417,100.00 元相比, 比值为 74.61%	3	60.00%
小计		50			23.97	47.94%

6. C11 建设数量: 目标值为 3000 个, 其中: 新建两个立体智慧停车场, 设置车位 838 个, 提升改造现有道路泊车位 2162 个。目标值为 3000 个, 实际建设完成 3134 个车位。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00%。

7. C12 投资完成率: 截止评价时点, 项目支出 61,355,348.74 元, 占实施方案中总投资 10,721.00 万元的 57.23%。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2.29 分, 得分率 57.23%。

8. C13 资金使用率: 根据对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的查阅, 资金支付符合《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试行), 截止评价时点, 项目支出 61,355,348.74 元, 其中投资额 46,295,957.39 元, 预付款 11,928,901.18 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130,490.17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2.26%, 完成指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9.C14 设置充电桩：目标值为 50 个，根据提供资料，完成充电桩 21 个。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1.68 分，得分率 42.00%。

10.C15 设置广告位：目标值为 20 个，根据提供资料，完成广告位 20 个。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11.C21 工程质量合格率：由于项目尚未进行验收，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12.C31 开工时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根据开工令，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6 日，时间间隔 7 个月。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13.C32 完工时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未提供验收资料。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14.C33 建设期资金到位率：截至评价时点，专项债券 6000 万已到位，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5.C41 运营成本：根据云南宁徽睿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数据，2023 年营业成本 1,803,478.96 元，与目标值 2,417,100.00 元相比，比值为 74.61%。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详见表 5-4。

表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指标	D1 经济效益指标	D11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完成度	5	83.98%	0.05%	0	0.00%
		D12 项目总投资收益	5	2023 年 1,398.3 万元	13.17%	0	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D21 带动就业人数	10	25 人	根据提供《收费员统计表》，收费员 33 人，文员 3 人	10	100.00%
	D3 满意度指标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5%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24 份，满意率 83.33%。	10	100.00%
	小计		30			20	66.67%

16. D11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完成度：根据云南云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云南宁徽睿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云新审字（〔2024〕第 037 号）财务数据，总投资收益率 0.0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17. D12 债券期限内项目收入：根据云南云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云南宁徽睿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云新审字（〔2024〕第 037 号）财务数据，2023 年营业收入 1,840,917.15 元，占比目标值 13.1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18.D21 带动就业人数：根据提供《收费员统计表》，收费员 33 人，文员 3 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9.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2 份，满意率 96.8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六、风险情况分析

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由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爱车易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云南宁徽睿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别占比 60%、40%。根据云南云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项目营业收入 1,840,917.15 元，营业成本 1,803,478.96 元，净利润 34,793.85 元，根据《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的利息测算，每年应归还的专项债券利息 1,860,000.00 元，净利润远远小于应归还利息，存在债务风险。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分阶段目标分解、细化不足，部分工作指标设定不够清晰或不可衡量。二是项目设立时未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以上两方面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绩效管理职责不清晰，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员，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绩效监控无章可循，弱化了实施绩效管理的基本环节。

八、相关建议

1.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制度，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要落实专人，负责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与自评价，查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纠正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成效，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2.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债券风险预案，以备之需，最大程度防范债务风险。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监管力度，保障各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九、风险防范建议

建议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确保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债务风险防控是专项债券资金需要关注和重视的问题。为此，建议财政局及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要强化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强化风险防控、问题导向意识，为专项债券资金风险防控注入内

在的精神动力;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对该项目和其他债务资金实施动态监测,做到问题见底、心中有数;三是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风险处置工作;四是将债务风险管控情况列为债券资金相关主体目标考核的内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是在相关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相关部门的责任。受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工作人员的主观判断差异,社会调查的随机性等客观因素影响,虽然我们尽最大努力做到客观、公正、独立,但在工作中难免存在不足,欢迎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持续改进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1: 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决策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1分)；2. 专项债券项目属于国家和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项目(1分)；3. 项目属于国家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1分)；4. 项目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1分)。	4	4
2		项目立项	规范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2. 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1分)；3. 项目单位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1分)；4. 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1分)。	4	4
3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1分)；2. 设定的绩效目标切合实际，规范合理；绩效目标指标值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1分)。	2	2
4		组织实施	健全	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5	5
5	管理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工程建设各环节合规。	5	5
6		建设数量	3000个	新建两个立体智慧停车场，设置车位838个，提升改造现有道路泊车位2162个	4	4
7	数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年度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值	4	2.29
8		资金使用率	100%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4	4
9		设置充电桩	50个	充电桩50套	4	1.68
10		设置广告位	20个	20个广告位(户外广告位置及墙体广告)	4	4
11	产出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0
12		开工时效	2021-8-10	按时开工得5分，否则不得分(合理原因除外)	5	0
13	时效指标	完工时效	2022-12-30	按时完工得6分，否则不得分(合理原因除外)	5	0
14		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是否全额到位，低于100%不得分	5	5
15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	2023年241.71万元	2023年运营成本241.71万元，正负浮动10%为正常，每超过10%扣1分。	5	3
16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83.98%	总投资收益率 = (年息税前利润 / 项目总投资) × 100%，正负浮动10%为正常，每超过10%扣1分。	5	0

华宁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17	效益指标	标	债券期限内项目收入	2023年 1398.3 万元	2023年项目收入1398.3万元，正负浮动10%为正常，每超过10%扣1分。	5	0
1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25人	带动就业人数大于标准值得5分，每低1百人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2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10分，80%(含)-95%得8分，70%(含)-80%得6分，60%(含)-70%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10	10
		合计				100	63.97